**附件1**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版** | **2023年1月17日版本** |
| |  |  | | --- | ---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1499.2-20**24**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HRB400E牌号的Φ16mm、Φ18mm、Φ20mm、Φ22mm、Φ25mm螺纹钢。 | | |  |  | | --- | ---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HRB400E牌号的Φ16mm、Φ18mm、Φ20mm、Φ22mm、Φ25mm螺纹钢。 | |
|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质量应当符合GB/T 1499.2-20**24**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牌号为HRB400E的有关规定。  （2）交割螺纹钢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2-20**24**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 |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质量应当符合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牌号为HRB400E的有关规定。  （2）交割螺纹钢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 |

**注：**修订对照版本为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及附件。

《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版** | **2023年1月17日版本** |
| |  |  | | --- | ---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1499.1-20**24**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牌号的φ8mm 线材。 | | 替代品：符合国标GB/T 1499.1-20**24**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牌号的φ10mm线材。 | | |  |  | | --- | ---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牌号的φ8mm 线材。 | | 替代品：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牌号的φ10mm线材。 | |
|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质量应当符合GB/T 1499.1-20**24**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牌号为HPB300的有关规定。  （2）交割线材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1-20**24**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 |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质量应当符合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牌号为HPB300的有关规定。  （2）交割线材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 |

**注：**修订对照版本为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版** | **2024年4月12日版本** |
| **第七十七条**交割螺纹钢质量规定  交割螺纹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螺纹钢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2-20**24**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交割螺纹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45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在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9米和12米定尺。 | **第七十七条**交割螺纹钢质量规定  交割螺纹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螺纹钢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交割螺纹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45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在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9米和12米定尺。 |
| **第七十八条**交割螺纹钢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螺纹钢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 GB/T 1499.2-20**24**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每一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螺纹钢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 **第七十八条**交割螺纹钢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螺纹钢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每一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螺纹钢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
| **第八十五条**交割线材质量规定  交割线材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线材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1-20**24**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30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 **第八十五条**交割线材质量规定  交割线材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线材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30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
| **第八十六条**交割线材的包装与堆放  线材应盘卷交货，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 GB/T 1499.1-20**24**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每一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线材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 **第八十六条**交割线材的包装与堆放  线材应盘卷交货，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每一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线材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
| **第一百八十三条**本细则自2024年**9**4月**25**12日起实施。 | **第一百八十三条**本细则自2024年4月12日起实施。 |

**注：**修订对照版本为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